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向职工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职工代表3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绪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构成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谭绪英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谭绪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通过情况：通过。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